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花残〔202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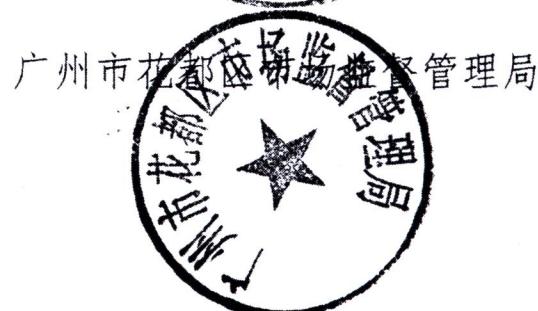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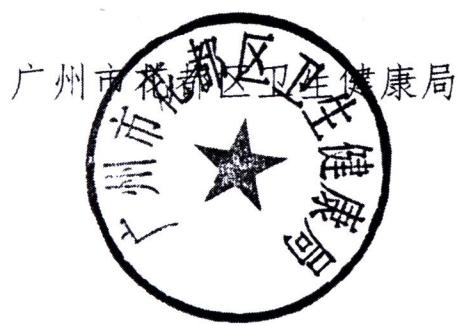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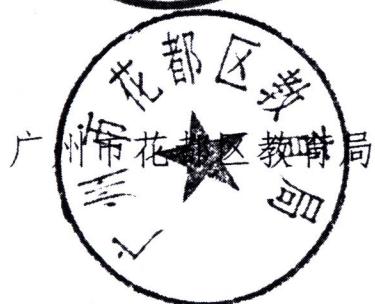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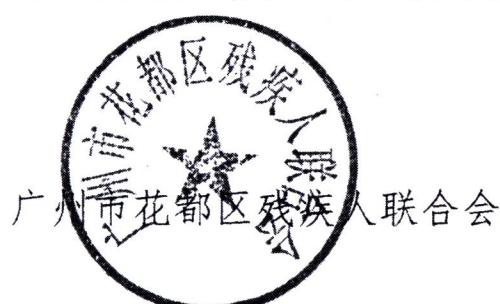
---

**花都区残联等7部门关于印发花都区民办孤独症谱系障碍及智力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地区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5〕48号）要求，我区作

为全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地区，正全力推进孤独症儿童关爱各项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民办孤独症及智力康复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依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穗残联〔2024〕37号）第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制定《花都区民办孤独症谱系障碍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残联反映。



# **花都区民办孤独症谱系障碍及智力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明确各类定点机构准入标准、认定流程和监管责任，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粤残联〔2021〕9号）和《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穗残联〔2024〕3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花都区民办孤独症谱系障碍及智力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经区残联会同本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由本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以下简称康复资助对象）自行选择为其提供就近、就便、居家、经济适用的基本康复服务的民办康复机构。定点机构具备评估、康复服务能力，能够根据康复资助对象特点和需求，规范开展服务。

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是相应定点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区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定点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级定点机构，由区残联按《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

构管理办法》（穗残联〔2024〕37号）有关规定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定点机构由以下类别机构构成

- (一) 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 (二)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第四条** 区残联负责牵头实施对定点机构的定点服务管理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对定点机构承担行业管理职责，并支持、协助区残联组织做好定点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定点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提供定点康复服务的基本条件，符合准入标准，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康复资助对象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 第二章 定点机构服务资格认定原则和条件

**第六条** 定点机构服务资格认定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合理布局，就近就便。区残联在梳理本行政区划内各类康复服务项目定点机构的基础上，优先认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机构，确保辖区内有各类定点机构的服务全覆盖。

(二) 公开公平，优中选优。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合理设置准入标准，择优认定各类定点机构。

(三)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兼顾其他残疾人。优先认定有同类服务业绩的机构。

(四) 分级认定、属地管理。区残联结合我区机构分布和残

疾人需求情况，规划并牵头组织认定区级定点机构，满足本区残疾人实际需要。区级定点机构立足基层，完善服务网络。

(五)有序衔接，动态管理。区残联在开展新增定点机构服务资格认定工作前，对已纳入市定点机构序列且正常运行的存量机构按照市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管理，区残联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本区基本康复服务稳定供给。

### **第七条 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依法登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营利性(商事主体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须依管辖权限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符合国家规定开展有关业务的资质或经营范围，具备在本区开展相应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信息技术、硬件设施等服务保障条件，且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展所申请定点机构项目康复服务业务6个月以上。

(三)符合相关准入标准。同一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只能视为一个申报主体，同一申报主体有多个经营服务场所的，应选择一个与其登记的住所地一致的进行申报，不得在未经审核的其他经营服务场所为本区康复资助对象提供定点康复服务。同一类别

单个定点机构的申报主体，可以参加不多于 2 个定点康复训练评估项目。存量定点机构需要新增服务项目，新增项目须重新申报。申报多个项目定点服务资格的申报主体，每个申报项目的场地面积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数量均须符合准入标准的要求，保证经营服务场所、专业技术人员不混同使用。

(四)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往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医疗）事故和恶性案件。

#### **第八条 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须符合如下场地设施要求**

(一) 场地使用面积、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室内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开展康复服务业务的规定和要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符合残联组织和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

(二) 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的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应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 1~3 层，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各单项类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多项目类别按要求累计计算场地面积。

(三) 申报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

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可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 **第九条 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须符合如下场地安全要求**

(一) 消防安全要求。定点机构应提供本区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机构名义申报的针对开展集中残疾人群康复训练服务进行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提供)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机构应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确保逃生通道顺畅。

(二) 场地责任要求。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不得租用违章建筑物、危房等不适合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的场地。场地须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按要求安装监控设施，保证监控系统在机构提供服务期间处于完好；完整保存监控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并保证随时调取及查看。鼓励机构引入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场所责任风险管理能力。

(三) 食品安全要求。直接提供餐饮服务的定点机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无传染病史，持有相关健康证明；通过与餐饮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送餐服务的定点机构，应提供合同、合作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 **第十条 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人员配置要求**

(一) 本细则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文凭并经过专业培训或具有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业资格证书，为康复资助对象提供定点康复服务的人员。

定点机构应当使用通过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康复资助对象提供定点康复服务。

(二) 定点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教育、医疗、康复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符合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人员配置准入标准。

(三) 申报机构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本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6个月，有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机构须与报送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2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6个月以上。

(四)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中有确定专业技术人员与康复资助对象配备比例、服务场所面积与康复资助对象人数限制要求的，按照配备比例和限制要求确定机构年度的康复资助对象人数上限。

(五) 定点机构负责人及定点业务专责人员须熟悉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规定和要求，熟悉开展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

## 第十一条 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 (一) 具备康复项目实施要求的各项硬件设备。
- (二) 按照各项康复项目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工作流程的要求精准运作，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三) 严格执行广州市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康复资助政策，建立与该项工作管理相适应的工作制度，设立专责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工作。
- (四) 配备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必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有相应的管理操作人员。
- (五) 具有为每名康复资助对象开具符合本区财务制度的电子或纸质报销凭证的能力。
- (六) 申报机构应具有完善的康复课程体系、科学的康复效果评估手段、持续有效的支持性服务供给机制、充足有效的个别化服务机制，并能够提供送康上门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见附件 2。

### 第三章 定点机构服务资格申报和认定

#### 第十二条 区级定点机构的产生方式和评审周期

- (一) 根据申报情况，区残联邀请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每年组织评定专家，对申请定点机构进行初审。
- (二)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机构上报区级评审委员会，经区组织评定专家组对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评审，由区评审委员会综合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区级民办孤独症谱系障碍及智力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评审流程如下：

(一) 制定年度评审方案。区残联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明确当年评审项目、评审工作各项工作安排。

(二) 制定评审技术文件。区残联报市残联，申请从“广州市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给予支援组建区专家组，经专家组指导论证形成评审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

(三) 组建评审委员会。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派员组成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评审工作各事项、审核通过评审技术文件。

(四) 发布参评邀请公告。向社会发布当年参评邀请公告和评审项目申报指南。

(五) 初审。区残联对提交的材料，开展现场评估、核查，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的，应当登记在册并说明原因。

(六) 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从“广州市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申报机构按照评审技术文件要求提交参评材料，由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重点对申报机构的人员配置和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七) 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审委员会参考专家评审意见，择优形成定点机构公示名单。

(八) 公示。区残联将机构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 5 天。

(九) 认定和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由我区残联将经公示

无异议的拟定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名单征求相关认定部门意见后正式向社会公布。区残联及时将定点机构名称和服务项目报广州市残联备案。

#### **第十四条 区级存量定点机构服务资格复核流程如下：**

(一) 制发复核通知。区残联在存量机构定点资格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向存量机构发出复核工作通知，明确复核工作要求。

(二) 受理申请。有意向延续定点机构服务资格的机构按照复核工作通知要求提交复核资料，区残联康复科及时登记受理，对于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机构。申报机构收到材料补正通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具体材料如下：

- 1.最近三年的区残联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服务评价资料。
- 2.按复核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机构的人员配置和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 3.复核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审核。区残联结合日常管理、第三方服务评价等情况，通过机构负责人演示及现场答疑、现场听课、查阅服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样品性能评测等方式进行评估、核查。

(四) 征求部门意见。区残联将初审合格的机构名单征求定点资格认定部门意见并形成复核机构公示名单。

(五) 公示。区残联将机构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 5 天。

(六) 认定和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定点资格认定部门通过联合发文方式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区残联及时将定点机构名称和服务项目报市残联备案。

**第十五条** 评审中涉及机构证照、消防安全、食品经营许可、专业人员资格资质等有关资料，由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承诺真实有效，区残联回通过网络或部门间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

**第十六条** 本区户籍的康复资助对象自行选择本区的市级定点机构或区级定点机构接受定点康复服务。区级定点机构原则上面向本区内户籍的康复资助对象提供定点康复服务；经服务对象所在区级残联同意，也可为经相关区级残联审核同意的康复资助对象提供定点康复服务。

#### 第四章 服务监督和协议管理

**第十七条** 定点机构实行协议管理，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由区残联与所认定的定点机构签订协议，双方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责任与义务，严格遵循协议约定。

**第十八条** 服务协议内容应包括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安全保障、服务质量、资金结算、信息管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服务协议期不超过三年。协议期内，如有新增约定事项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定点机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为康复资助对象提供康复服务。

(一) 严格履行服务协议；严格执行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应业务规章、政策和标准；遵守康复服务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我市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和服务协议有关要求提供定点康复服务，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内容、救助标准。主动提供符合财税部门要求的相关结算票据，积极配合残联组织完成康复资助结算支付工作。不得采取转包或以技术合作等形式与其他机构开展定点项目。

(二) 协助区残联组织开展康复需求筛查和评估工作，在相关信息系统上完成康复资助对象服务信息录入，定期汇总本机构开展康复服务情况，按要求报送区残联。

(三) 设立政策宣传及公告栏，主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群众宣传康复资助政策，协助办理康复申请手续，设置醒目的指引标示，畅通咨询投诉渠道。

(四) 定点机构应确保康复资助对象真实在训。康复资助对象因病（事）中（终）止康复训练 7 个服务日以上，定点机构应及时向康复资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残联备案；康复资助对象申领期间无故中途（终）止康复训练 7 个服务日以上，即视为自动放弃，定点机构应在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报其户籍所在地残联，及时调整定点机构服务容量，安排轮候对象替补。应当按要求每季度向协议管理单位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参保缴费记录，确保有足额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定点康复服务。

(五) 定点机构应与接受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或其代理人、

照顾者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确的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载明下列事项：

- 1.定点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2.残疾人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照顾者指定的联系人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3.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 4.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 5.服务期限和地点。
- 6.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7.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8.违约责任。
- 9.争议解决方式。
- 10.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六)定点机构要为康复资助对象建立规范的康复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要求客观真实、内容完整、填写工整、装订整齐，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定点机构应当保护康复资助对象的个人信息。举办监护人(照顾者)课堂，面向监护人(照顾者)提供支持性服务，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发挥监护人或照顾者对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七)面向定点机构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开展考勤工作。

(八)定点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

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提供质优价廉、规范便捷的康复服务。

(九) 定点机构应积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根据消防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工作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法定代表人是消防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机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要定期检测维修消防设施、更换消防器材，积极开展消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工作。

(十) 定点机构应建立健全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卫生保健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和康复资助对象入职入训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加强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收训康复资助对象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建立儿童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做好机构内环境卫生、各项目日常卫生和消毒工作。

**第二十条** 定点机构在协议管理期间应遵守本区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定点机构自主退出定点服务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协议管理单位，并妥善安排康复资助对象的康复服务和康复资助申领衔接工作，由协议管理单位发文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定点机构的机构性质、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范围、住所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经其登记主管部门审批通

过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原始资料、变更资料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到协议管理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协议管理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相关条件进行重新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征求定点资格认定部门意见后，由协议管理单位发文确认并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不符合条件的，征求定点资格认定部门意见后，由协议管理单位发文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区级定点机构跨区变更住所地、机构名称等信息，由协议管理单位发文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定点机构在协议期间内，经营服务场所需停业装修的，应当报协议管理单位同意并申请保留定点机构资格，协议管理单位可在其装修期间暂停服务项目协议，保留其定点资格六个月。超过六个月未恢复正常营业的，征求定点资格认定部门意见后，由协议管理单位解除服务协议，发文取消其定点机构服务资格。

定点机构出现分立、合并、停业或被撤销、关闭，出现不符合准入标准的情形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到协议管理单位办理退出定点机构服务序列手续，征求定点资格认定部门意见后，由协议管理单位解除服务协议，发文取消其定点机构服务资格。

定点机构不得私设分支机构或向其他机构出借、出租定点机构服务资格和场地。一经发现，征求定点资格认定部门意见后，由协议管理单位解除服务协议，发文取消其定点机构服务资格。

**第二十三条** 区残联对全区定点机构开展定点康复服务的规范性进行抽查，并进行服务规范性评价。

区残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定点机构进行日常业务联系，对其服务质量、运行情况等进行服务专业性评价。

区残联、第三方机构和镇街残联共同作为评价主体，每年定期组织对区残联认定的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综合服务评价。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及信用建设**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定点机构，由区残联（协议管理单位）给予书面告诫，责令限期整改。定点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且在 30 天内整改不合格，由区残联征求定点资格认定相关部门意见后，解除服务协议，发文取消其定点机构服务资格，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一）抗拒行业管理部门和残联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扰乱康复救助工作秩序。

（二）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经费。

（三）要求康复资助对象缴纳不合理费用或胁迫其接受项目外的康复服务。

（四）私设分支机构或向其他机构出借、出租定点机构服务资格和场地，安排康复资助对象在未取得定点资格的机构（分支机构）或场所进行康复训练。

（五）未与康复资助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或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项目服务协议提供康复服务。

(六) 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七) 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真实情况。

(八)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九) 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燃气使用及服务环境等方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十) 存在歧视、侮辱或虐待残疾康复资助对象及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行为。

(十一) 弄虚作假，开具虚假资料骗取定点服务资格，伪造虚假票据、虚假证明、虚假服务记录等虚假凭证骗取康复资助经费的。

(十二) 训练类机构私设分训或代训机构和非法利用技术手段扰乱人脸识别考勤工作秩序不符合要求的。

(十三) 对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或当年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舆情、群体性事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十四)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定点机构有违反法律法规其他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凡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要求被取消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或与该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责任人、主要投资人相关的其他机构不得申报定点机构。该机构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行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积极推进建立定点机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将有残疾儿童康复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定点机构纳入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残联按职责统筹协调全区定点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区残联根据需要，从“广州市残疾预防和综合干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对定点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专业督导和服务评价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支付专家费用。

**第二十九条** 区残联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定点机构政策宣导、人员培训、调查研究等工作。

**第三十条** 区残联、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定点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需要协同开展联合专项检查。

区残联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安排专人开展定点机构审核、实地日常检查工作和服务评价工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花都区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申报认定表  
2.花都区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附件 1

**花都区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  
康复服务申报认定表**  
(区级定点机构用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 (机构登记证号码)				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办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人社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办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公助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14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0-14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申报时 年服务 人数
法定代表人		是否独立 法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本项目专业 技术人员人数	
康复教师人数 (不含社工师)		接受残疾 儿童服务 人数上限		康复教师与服务 对象配备比	
场地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租期起止:			场地总面积	
已开展的同类服务 业绩情况					
食品安全					
基本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学历	专业	专业培训证书
专业 技术 人员 构成					

	合计			
服务能力				
场地安全	消防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监控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资料：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性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申请承诺	本机构承诺：			
	1. 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2. 此申报系自愿申请； 3. 自愿签订服务管理协议； 4. 严格执行协议管理办法中的内容和要求； 5. 愿意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残联初审意见	经现场实地评估，该机构机构资质、场地设施、场地安全（已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经集体审议，该机构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已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专家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综合评估，该机构（已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申报机构、认定单位各一份。申报机构每个申报项目均需填写该表。

2. 认定单位有多个的，自行补充表格。

## 附件 2

# 花都区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 一、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 (一) 机构资质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不含医疗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具备教育资质，有同类服务业绩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 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具备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需求摸查、功能评定及康复效果评估能力。

3.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在过往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

4. 常年在训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不少于 10 名。

### (二) 场地设施

#### 1. 服务场地要求

(1) 机构在本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使用面

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一致。

(2) 机构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应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 1~3 层，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3) 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4) 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2. 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课堂、个别化教学课堂（可兼教育评估室）、活动室及辅助用房（可兼音乐/游戏活动室、室内体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图书/档案室）、生活服务用房等，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text{ m}^2$ 。

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text{ m}^2$ 。

个别化教学课堂至少 2 间，每间不小于  $8\text{ m}^2$ 。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可单独设置康复功能评估室、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室及康复效果评估室至少 1 间，或者共享场地使用，业务用地面积至少  $10\text{ m}^2$ 。

### 3.服务场地设施

(1) 至少有 1 套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教育评估工具，并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2) 每个教学课堂配置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及相关玩教具等。

(3) 有条件的机构可配钢琴或电子琴、音像设备、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

(4) 每班配备必要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专业用书籍。

### (三) 场地安全

#### 1.消防安全要求

机构应提供本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机构名义申报的，针对开展集中残疾人群康复训练服务进行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提供)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机构应当在获得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或已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场所提供集中式康复训练服务。上述材料应清晰显示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住所地址、场地用途、楼层等基本信息且必须能够通过消防或住建部门官方业务网站的网络核验或部门间的函询核验。

#### 2.场地责任要求

机构的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不得租用违章

建筑物、危房等不适合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的场地。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机构内所有公共区域及康复训练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保证监控系统在机构提供服务期间处于完好；完整保存监控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并保证随时调取及查看。机构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 3. 食品安全要求

直接提供餐饮服务的定点机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无传染病史，持有相关健康证明，需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通过与餐饮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送餐服务定点的机构，应提供合同、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 （四）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教师、社会工作者）、工勤人员。其中，康复教师不少于 6 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 2 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 6 个月以上。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教师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文凭，且具备以下条件之

一：

(1) 具备医学（康复方向）、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康复治疗技术）、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士)/心理治疗师）或接受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2) 不具备(1)中所述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此类型人员总数不能高于所在机构康复教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需实际在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从事一线工作累计3年以上（不含3年，以与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类型康复机构签定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为准），且参加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4.康复教师与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1:5。

## (五) 服务能力

1.根据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认知、运动、感知觉、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月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12个服务日，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能够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4.能够开展相关支持性康复服务。每年至少2次社区活动，至少4次监护人（照顾者）培训，支持性康复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流程、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5.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现行的康复资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

6.机构应当培训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照顾者规范化进行电子（人脸识别）签到。

7.建立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为接受康复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建立康复训练档案。按照接案建档——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计划制定——康复训练具体实施——结案——后续指导的工作流程完成整个服务周期的康复训练工作。

8.按照要求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康复资助对象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教师授课、教案、康复资助对象监护人或照顾者服务满意度等康复服务相关资料。

9.机构应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10.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 **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 **(一) 机构资质**

1.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不含医疗机构），机构须营业6个月以上。具备教育资质，有同类服务业绩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具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查、功能评定及康复效果评估能力。

3.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往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

4.常年在训智力残疾（残障）儿童不少于10名。

### **(二) 场地设施**

#### **1.服务场地要求**

(1) 机构在本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一致。

(2) 机构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应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 1~3 层，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3) 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4) 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2.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功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text{ m}^2$ 。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text{ m}^2$ 。

(2) 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text{ m}^2$ 。

(3)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text{ m}^2$ 。

(4) 可单独设置康复功能评估室、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室及康复效果评估室，或者共享场地使用，业务用地面积至少  $10\text{ m}^2$ 。

### 3.服务场地设施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适合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相关玩教具等。

(2) 个别训练室：配备适合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个别化训练需要的桌椅、玩教具柜及玩教具等。

(3) 功能训练室：配备适合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康复训练器具及评估的相应设备，配备相关评估工具或量表至少 1 套，并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 （三）场地安全

### 1.消防安全要求

机构应提供本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机构名义申报的，针对开展集中残疾人群康复训练服务进行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提供）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机构应当在获得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或已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场所提供集中式康复训练服务。上述材料应清晰显示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住所地址、场地用途、楼层等基本信息且必须能够通过消防或住建部门官方业务网站的网络核验或部门间的函询核验。

### 2.场地责任要求

机构的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不得租用违章

建筑物、危房等不适合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的场地。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机构内所有公共区域及康复训练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保证监控系统在机构提供服务期间处于完好；完整保存监控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并保证随时调取及查看。机构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 3. 食品安全要求

直接提供餐饮服务的定点机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无传染病史，持有相关健康证明，需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通过与餐饮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送餐服务定点的机构，应提供合同、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 （四）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教师、社会工作者等）、工勤人员。其中，康复教师不少于 6 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 2 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 6 个月以上。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教师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文凭，且具备以下条件之

一：

(1) 具备医学（康复方向）、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康复治疗技术）、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士)/心理治疗师）或接受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2) 不具备(1)中所述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此类型人员总数不能高于所在机构康复教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需实际在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从事一线工作累计3年以上（不含3年，以与智力残疾儿童类型康复机构签定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为准），且参加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4.康复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要求不低于1:6。

## (五) 服务能力

1.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月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12个服务日，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

独训练项目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4.能够开展相关支持性康复服务。每年至少 2 次社区活动，至少 4 次监护人（照顾者）培训，支持性康复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流程、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5.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现行的康复资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

6.机构应当培训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照顾者规范化进行电子（人脸识别）签到。

7.建立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为接受康复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建立康复训练档案。按照接案建档——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计划制定——康复训练具体实施——结案——后续指导的工作流程完成整个服务周期的康复训练工作。

8.按照要求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康复资助对象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教师授课、教案、康复资助对象监护人或照顾者服务满意度等康复服务相关资料。

9.机构应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10.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

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残联，各相关单位。

---

广州市花都区残联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